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粤财院〔2025〕78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5年5月13日

校对人：沈 宇

附件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学校质量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教高〔2009〕77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适用但不限于以下十一个项目：专业课程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教材）、平台建设类（示范性产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师资类（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学改革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其他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视情况需要，调整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学校设立“质量工程”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财务处共同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绩效考评。

第四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的来源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项目建设。

(二)批准为国家级或省级建设的项目，由国家或省予以资助建设经费，对列入国家级或省级建设的项目，学校将给予项目资助经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处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并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设立、调整的审核，组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经费支付、组织实施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和经费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专项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

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提出经费使用预算方案。“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依据建设进度和质量，分年度拨付，如未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学校视情况减少或终止拨付下年度项目经费。

第九条 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均须根据建设目标，制订具体经费使用预算，经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通过，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处和教务处备案。项目建设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第十条 根据经费使用范围，一经立项后由教务处进行经费手册办理。在保证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经所在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再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并到财务处办理借用、报销等有关手续(凭经费手册办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开支注意厉行节约，项目负责人要详细记录每项支出情况，以便核对，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超支部分自筹解决。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申报程序报学校审批。同时接受教务处和

财务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购置的资料及教具等属于学校财产，归所在的单位保管。

第五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必须用于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使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1. **差旅费**：包括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市内交通等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支付的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图书资料费、复印费、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

4. **人员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执行。

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6. 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购置费等。

第十四条 资金资助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级别	资助标准	建设周期
				(万元)	
1	专业课程类	专业教学资源库	校级	10	2
			省级	20	
			国家级	50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	5	2
			省级	10	
			国家级	15	
3		数字化教材	校级	5	2
			省级	10	
			国家级	15	
4	教学改革类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校级	1	2
			省级	2	
			国家级	5	
5	平台建设类	示范性产业学院	校级	5	3
			省级	10	
			国家级	15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校级	1	3
			省级	2	
			国家级	5	
7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校级	2	2
			省级	5	
			国家级	10	
8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校级	2	2
			省级	5	
			国家级	10	
9	师资类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校级	6	3
			省级	9	
			国家级	15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校级	2	2
			省级	5	
			国家级	10	
11	其他类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校级	1	1
			省级	2	
			国家级	5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后，经费首期拨付 50%，中期检查通过后再付 50%。首期费用在项目立项建户后划拨，剩余费用在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实施方案”对经费拨付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对每个项目进行编号，并与财务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各类项目经费开支和报账按学校财务流程审核与报账。当年没有使用完的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建设期满通过验收后 60 日内，需完成项目所有费用的借用、报销等有关手续，并到教务处交回经费手册，逾期不予报销，除项目未付招标或合同款外，其余专项资金结余 60 日后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七章 项目经费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验收时，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院〔2023〕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